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陳亮君

電話：05-5522401

傳真：05-5350800

電子信箱：62131@y1c.edu.tw

受文者：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二字第10905568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490000A_1090556847A00_ATTCH1.pdf、
376490000A_1090556847A00_ATTCH3.ods、376490000A_1090556847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新竹市109學年第1學期高中職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核原則、申請表及原始名冊表各1份，申請期間自109年10月11日至10月31日止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09年9月25日府教特字第10901471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新竹市6個月以上，於國內各大專院校、高中職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，且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助學金者得向校方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表件（附件2）需由學校初審合格，彙整造冊（附件3）後函送新竹市政府核辦，如有未符規定者（證件不齊、逾期或個別申請者）概不受理。
- 四、「學制」欄請務必勾選清楚，若為高中職學制，請務必附上班排名；「分數」欄若為等級制，請務必換算小數點後二位之分數，以利審查程序進行。

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



1090004181

- 五、家境清寒者，由學校校長、訓導主任（學務主任）及導師審定之，並在申請表上認定核章，或檢附里長證明書亦可。
- 六、本案錄取名單於11月中旬公佈於新竹市教育網公告欄，經審查錄取者將另函通知學校轉知，未錄取者概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。
- 七、本獎學金審查原則及申請表亦可至新竹市教育網站-表格下載-特前科下載使用（網址：<http://www.hc.edu.tw/>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